

上海市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能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是本市法律监督机关，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对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主要职责包括：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努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2. 全面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3.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4. 对本市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5. 负责应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法律监督工作。
6. 负责应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7. 负责应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8. 受理向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工作。
9.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10.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案件管理工作。
11.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2. 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3. 依法对重大疑难案件的物证进行检验、鉴定和审核，指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技术和信息化工作。
14.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
15. 组织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
16. 负责其他应当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机构设置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本部以及下属0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 事业单位0家，具体包括（列示至基层预算单位）：

1.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本部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38,55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554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038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38,55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8,554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03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8,554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03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31,43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和检察业务工作费、检察法制宣传费、检务公开业务费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2,33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1,03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3,75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85,541,0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314,329,091
1、一般预算资金	385,541,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58,452
2、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332,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37,521,457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385,541,000	支出总计	385,541,000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4,329,091	314,329,091			
204	04		检察	314,329,091	314,329,091			
204	04	01	行政运行	174,434,091	174,434,091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812,100	127,812,100			
204	04	10	检察监督	12,082,900	12,082,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58,452	23,358,45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58,452	20,358,45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20,452	3,220,45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28,000	11,328,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64,000	5,664,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000	146,000			

208	08		抚恤	3,000,000	3,0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3,000,000	3,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32,000	10,332,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66,000	10,266,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66,000	10,266,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6,000	6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6,000	6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21,457	37,521,45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7,521,457	37,521,45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084,254	18,084,25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9,437,203	19,437,203			
合计				385,541,000	385,541,000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4,329,091	174,434,091	139,895,000
204	04		检察	314,329,091	174,434,091	139,895,00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174,434,091	174,434,091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812,100		127,812,100
204	04	10	检察监督	12,082,900		12,082,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58,452	20,358,452	3,0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58,452	20,358,45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20,452	3,220,45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28,000	11,328,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64,000	5,664,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000	146,000	

208	08		抚恤	3,000,000		3,0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3,000,000		3,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32,000	10,266,000	6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66,000	10,266,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66,000	10,266,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6,000		6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6,000		6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21,457	37,521,45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7,521,457	37,521,45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084,254	18,084,25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9,437,203	19,437,203	
合计				385,541,000	242,580,000	142,961,000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预算资金	385,541,0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314,329,091	314,329,091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58,452	23,358,45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332,000	10,332,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37,521,457	37,521,457		
收入总计	385,541,000	支出总计	385,541,000	385,541,000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4,329,091	174,434,091	139,895,000
204	04		检察	314,329,091	174,434,091	139,895,00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174,434,091	174,434,091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812,100		127,812,100
204	04	10	检察监督	12,082,900		12,082,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58,452	20,358,452	3,0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58,452	20,358,45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20,452	3,220,45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28,000	11,328,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64,000	5,664,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000	146,000	
208	08		抚恤	3,000,000		3,0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3,000,000		3,00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32,000	10,266,000	6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66,000	10,266,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66,000	10,266,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6,000		6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6,000		6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21,457	37,521,45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7,521,457	37,521,45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084,254	18,084,25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9,437,203	19,437,203	
合计				385,541,000	242,580,000	142,961,000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9			其他支出			
229	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29	08	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			
合计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3	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23	01	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			...			
...			...			
合计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5,172,148	185,172,148	
301	01	基本工资	22,822,304	22,822,304	
301	02	津贴补贴	110,362,049	110,362,049	
301	03	奖金	1,901,859	1,901,85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28,000	11,328,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664,000	5,664,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34,000	7,434,0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32,000	2,832,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280	113,28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8,084,254	18,084,25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30,402	4,630,4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289,640		55,289,640
302	01	办公费	1,709,640		1,709,640

302	02	印刷费	50,000		50,000
302	04	手续费	4,000		4,000
302	05	水费	300,000		300,000
302	06	电费	4,000,000		4,000,000
302	07	邮电费	2,000,000		2,0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6,266,216		26,266,216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246,000		1,246,0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0,000		500,000
302	14	租赁费	2,860,920		2,860,920
302	15	会议费	1,092,000		1,092,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416,000		1,416,000
302	26	劳务费	100,000		10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000		5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2,670,000		2,670,000
302	29	福利费	3,430,080		3,430,08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44,000		3,044,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4,282,184		4,282,18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600		268,6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7,852	1,477,852	

303	01	离休费	1,435,732	1,435,732	
303	02	退休费	42,120	42,120	
310		资本性支出	640,360		640,36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640,360		640,360
合计			242,580,000	186,650,000	55,930,000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833.70	228.60	141.60	463.50	159.10	304.40	5,593.0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33.7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228.6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63.5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59.1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304.4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141.6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5,593.00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7,975.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02.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473.92万元。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4,191.58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4,191.58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的全覆盖。其中，编报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2个；项目绩效目标11个，涉及预算资金12,826.82万元。

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经费保障说明

一、项目概述

检察业务工作费主要包括检察政策理论研究费、检察宣传费、区检察院出国经费、档案数字化等7个子项，对检察检务工作进行辅助保障。

二、立项依据

财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的《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理论项目的管理意见)的通知》(沪检发【2003】170号)，《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和推进新形势下检察援藏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高检发【2010】13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特约人员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统发【2006】11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特约(特邀)人员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沪委统发【2009】40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为了保障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的各项检察业务能够正常开展，履行人民检察院的各项职能，有必要实施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

四、实施方案

办公室负责检察统计、档案管理、保密、文印工作。政治部负责检察业务宣传的材料制作与宣传方式的选择。研究室负责政策理论研究的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按计划完成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的各项内容。

六、年度预算安排

1384.7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推进学习型检察院建设，为本市检察事业科学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思想政治保证、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需要继续开展对检察人员的学习培训工作。做好检察办案保障工作，为检察院日常办案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

二、立项依据

《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为推进学习型检察院建设，为本市检察事业科学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思想政治保证、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需要继续开展对全市检察人员的学习培训工作

四、实施方案

2022年，该项目将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检察业务工作的实际需求，稳步推进落实各子项的实施内容，保障本院各类检察业务顺利进行。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按计划完成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的各项内容。

六、年度预算安排

2332.5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信息化新建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信息化新建项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旨在解决原有统一软件2.0与206系统间的适配、统一软件2.0系统功能实现效果与实际办案要求不匹配、检察业务专业化需求得不到满足、原有系统流程无法覆盖检察办案全流程、办案进度查询不便等系统应用问题；同时通过本项目中数据资源平台的建设，有效的解决原有检务系统数据聚合不高、数据管理不专、数据服务不优等问题，并为将来进一步进行系统整合提供了有利的建设基础。

二、立项依据

中办《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最高检《“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数据交换技术要求》和《数据交换标准》、《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政法协同子系统建设指导方案》、上海市《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四、实施方案

“2023年1季度组建数字化转型建设团队，调动全市力量，统筹集约建设。并完成项目需求编制和细化、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项目启动等。

2023年2季度完成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等工作，市检察院抽调基层院骨干力量，成立业务部门、技术部门共同参与的项目小组，与承建方一同推进项目实际建设。

2023年4季度前完成项目主体建设任务，并分批次安排项目的试运行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5059.98万元

七、绩效目标